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宁波市洪水除外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